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607號

原　　告　胡紹蓉

被　　告　殯葬業者管理公司龍巖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4年2月7日寄存送達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景美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25頁）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蔡斐雯